

天津税务 2026 年信息化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TGPC-2026-D-0821）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天津长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天津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天津长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天津税务 2026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82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天津税务 2026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6-D-0821）：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一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特殊条款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供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信息资料，对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理服务，信息化项目合计 8 个，包括 6 个运维类项目和 2 个应用软件升级完善项目。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5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执行完毕。

（二）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或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

根据国家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系列标准（GB/T 19668），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沟通协调等六方面，对信息化项目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功能满足用户需求；协助采购人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进行验收，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完成签署、生效后，需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供方支付首期款，该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75,300.00（大写：人民币 柒万伍仟叁佰 元整）。

2. 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期满，被监理所有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供方服务经采购人确认通过验收，需方向供方支付尾款，该笔款项为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175,700.00（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天塔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05110021060，

帐 号：626294025。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天津税务 2026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821）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供方(公章): 天津长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祥云名苑1号楼2单元301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3297322

电话:

时间: 2026年8月27日

时间: 2026年8月27日